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馮梓荃  
電話：(02)8995-6004  
電子信箱：j358027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綜字第1122003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\_1122003271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20000J\_1122003271\_doc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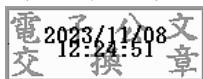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LOGO遭冒用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防範民眾受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發現本署LOGO遭冒用設置「勞工處勞工服務中心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，利用「自營業、無一定雇主自營工作勞工、臨時工、急難救助、企業貸款、勞工貸款、農民漁民貸款及店家商家貸款」等關鍵字，誘騙民眾加入Line群組，再藉口可代為申請補助或貸款之名義，藉以獲取民眾身分證號、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（附件1）。本署已發布澄清公告（附件2），並函送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。
- 二、請依前述澄清公告惠予協助宣導，以免民眾受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11/08



1120448891

2 附件隨送